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铁道部  
【发布文号】发改价格[2008]1849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7-20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20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发展改革委](#)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铁道部关于京津城际轨道交通运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发改价格[2008]1849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各铁路局、铁路专业运输公司、京津城际铁路有限公司：

京津城际轨道交通将于2008年8月1日起开通运营。现将京津城际轨道交通运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价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京津城际轨道交通开通运营后，新开行的时速300—350公里动车组列车实行试行运价。试行运价水平，由京津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。试行满一年后，将按法定程序制定正式运价。

二、京津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要按照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、适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，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试行运价水平。

三、京津城际轨道交通执行试行运价期间，现行在京津间运行的各档次旅客列车不减少，并维持原有票价水平不变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  
铁 道 部  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